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予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建議授予23,2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3,2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建議授予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建議授予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建議授予購股權之數目	:	23,200,000份購股權，承授人有權以每份購股權認購一股股份
建議授予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港幣6.302元，為下列中之最高者： (i) 股份於建議授予日期之收市價港幣6.200元； (ii) 股份緊接建議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港幣6.302元；及 (iii) 股份之面值
股份於建議授予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港幣6.200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自授予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購股權之承授人概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周小燕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呂榮梓先生(主席兼常務董事)

呂榮旭先生

呂聯勤先生

呂聯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先生

梁學濂先生

鍾沛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成泰先生